

农村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结构与空巢特征

——基于全国 5 区县调查

周长洪, 刘 颂, 毛京沐, 刘 越, 葛 芳, 刘佩丹, 韩青松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公共管理系, 江苏 南京 210042)

摘 要: 根据对我国东部、中部、西部 5 区县调查, 发现农村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结构类型多种多样, 但以单代老人家庭居多, 空巢家庭接近六成。调查发现, 婚姻离异的老年父母倾向与自己成年独生子女(家庭)分开居住; 独生子女老人更愿意与儿子家庭居住在一起; 如果唯一的孩子是女儿, 老人单独生活的可能性上升; 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空巢比例高, 独女户老人在养老上最“弱势”。

关键词: 独生子女家庭; 家庭结构; 空巢家庭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11)02-0007-06

Family's Structure of Rural Aged Parents with One-child: Based on a Survey on 5 Counties of China

ZHOU Chang-hong, LIU song, MAO Jing-shu, LIU Yue, GE Fang, LIU Pei-dan, HAN Qing-song
(Department of Public Management, Nanjing College for Population
Program Management, Nanjing 210042, China)

Abstract: The survey carried out in 5 rural counties of China, shows nearly 60% of the sampled aged parents with one-child in rural areas are living in empty nest families, which are composed by only aged parents and even more grandparents or grandchildren together, meanwhile the only adult-child is living apart from. The empty nest family makes the elderly parents face serious challenges of taking care themselves. We found the divorced elderly are more likely to be live alone, and the aged with only daughter are more likely to live alone rather than the elderly with only son. The results imply that these aged are the most vulnerable in terms of family care.

Keywords: families with one child; family structure; empty nest families

收稿日期: 2010-09-10; 修订日期: 2010-12-28

基金项目: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十二五”规划研究课题“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养老现状、预期与对策研究”。

作者简介: 周长洪(1949-), 吉林长春人,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 研究方向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公共管理。

一、问题的提出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施严格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我国成规模的独生子女家庭开始出现。目前,最早的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年龄已经开始超过 50 岁,正逐步进入老年阶段。据估计,2005 年我国大陆地区 50~65 岁的一孩母亲数量达到 1292 万^[1],在“十二五”期间进入 60 岁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数量每年预计在 200 万~300 万人,且呈不断增长之势^[2]。我国城市紧、农村略松的生育政策,尽管使得城市独生子女家庭比例高,但由于早期农村人口比例高于城市,使得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总量超过城市。根据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农村 15~64 岁的一孩母亲的数量累计已经达到 7979 万人,超过城市的 6433 万人。2005 年,50~65 岁的农村独生子女母亲数量已达到 460 万人,加上父亲就几乎翻了 1 倍,而且随着时间推移,农村这种家庭中的老人数量将不断上升,再过 10 年,农村每年新增老年独生子女母亲数量就会超过城镇^[3]。

当年不少农村家庭在自身发展远比城市家庭更困难的情况下响应号召,成为独生子女家庭,对我国人口控制做出过巨大贡献。那时,这些独生子女父母还年轻,他们直接感受的是少生带来的养育成本降低和家庭经济收益相对提高等正面效益,还无暇考虑对于他们来说尚显遥远的养老问题,然而,当他们步入老年的时候,却可能面临严峻的养老挑战。关注这个特殊群体的养老问题,是整个社会的责任。这不仅因为他们所处的农村养老条件远不如城市,更在于这类家庭结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养老风险激增。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吸引大批农村青壮年向城市转移寻求新工作和新生活,其中就包括大量农村家庭的独生子女。而如果唯一的子女不在身边,结果就是家庭空巢化,这些老年父母在经济赡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都可能面临困难。本文根据调查,揭示目前农村 50 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的成员关系与代际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这一群体的家庭代际结构对养老功能的潜在影响,从中发现养老功能最为“弱势”的家庭类型。

二、调查基本情况

1. 被调查县的基本情况

根据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我们在东部、中部、西部地区选取 5 个全国新型农村养老保障试点区县,进行实地问卷调查。这 5 个区县是: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和开阳县。5 区县农村的基本经济状况见表 1,从中可以看出他们具有很好的代表性。

2.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时间是 2010 年 1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历时约 2 个月。课题组老师分赴这 5 区县,在当地人口计生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地培训调查员,再由调查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农村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独生子女

和双女户家庭的父母,考虑到被调查家庭父母年龄较大,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因此,由经过培训的调查员上门入户询问并进行填答。这次调查以家庭为单位,共发放问卷 1000 份,问卷包含 42 个问题,实行匿名填答,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980 份,有效回收率为 98%,其中有 50 份问卷来自双女户家庭父母,930 份来自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本文使用的数据均来自于这 930 个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填答的数据(在文中统称为独生子女老年父母)。

表 1 2008 年被调查 5 区县农村的基本情况

地区	总人口 (万人)	农村人口 (万人)	农村人口 比例 (%)	农民人均纯 收入 (元)	经济发展水平 在本省位置
南京市高淳县	43.48	35.12	80.8	8982	中等
晋中市灵石县	23.88	19.57	82.0	6913	中等
新余市渝水区	69.38	38.27	55.2	6004	靠前
贵阳市修文县	29.27	25.29	86.4	4178	靠前
贵阳市开阳县	42.88	36.10	84.2	4363	中等

注:本表数据由相应地区人口计生部门提供。

3. 被调查者基本情况

这 5 个区县被调查的 930 名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年龄最小的 50 岁，最大的 79 岁，平均年龄为 61 岁，50~60 岁和 60 岁以上的大约各占一半，具体年龄分布见表 2。直接回答调查问卷的人，以男性主人为主，占 69.5%，女性被调查者占

30.5%。这些 50 岁以上的被调查者中，大多数文化水平比较低（见表 3），这是因为，这代人的童年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农村度过，得不到教育是普遍现象。

被调查的 930 名独生子女父母的婚姻状况是：有配偶的为 682 人，占 73.3%；其余 26.6% 的人处于无配偶的单身状态，其中 203 人属于丧偶（占 21.8%），45 人属于离异（占 4.8%）。这些丧偶老人一般年龄偏大，平均为 66.2 岁，显著高于有老伴或离异的老人 61 岁的平均年龄。此外，他们中在家务农的占 93.3%，在职工作的仅占 2.3%，退休等其他情况占 4.4%。这些独生子女老年父母的孩子中男孩占 60.1%，女孩占 39.9%。

三、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的代际关系结构与空巢类型

家庭结构对家庭养老功能有重要影响。根据家庭的成员关系与代际数目，家庭结构可以非常复杂，相应的，家庭发挥的养老功能也不同。这次调查的农村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结构呈现令人惊讶的多样性，不同的成员关系与代际数目组成 20 种不同的家庭结构类型（见表 4）。

由 50 岁以上老人构成的“单代老人”家庭结构中，由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夫妻二人单独生活的家庭最多，有 357 户，占被调查家庭总数的 38.6%；其次是独生子女父亲或母亲单独一人生活（由于离婚、丧偶等

原因）的家庭 122 户，占总数的 13.2%。这两部分家庭合计超过被调查家庭的一半（占 51.9%），这些家庭养老功能最弱。此外，较多的是单亲或双亲老人与已婚或未婚独生子女共同生活的“正常两代”家庭，这类家庭的独生子女虽然都已成年，

表 2 被调查的独生子女老年父母的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岁）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合计
人数（人）	246	233	171	127	110	43	930
比例（%）	26.5	25.1	18.4	13.7	11.8	4.6	100

注：因为每个家庭由父母中一人填写，人数就是被调查家庭数，下同。

表 3 被调查的独生子女老年父母的文化水平

文化水平	不识字或很少识字	小学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合计
人数（人）	384	362	142	32	2	922
比例（%）	41.6	39.3	15.4	3.5	0.2	100

表 4 农村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代际关系结构

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代际结构		家庭数 （个）	比例 （%）	合计比例	
				家庭数（个）	比例（%）
单代老人	老人自己	122	13.2	480	51.9
	老人夫妻	357	38.6		
	老人自己 + 兄弟姐妹	1	0.1		
正常两代	老人自己 + 已婚独生子女	117	12.7	340	36.8
	老人自己 + 未婚独生子女	74	8.0		
	老人夫妻 + 已婚独生子女	25	2.7		
	老人夫妻 + 未婚独生子女	124	13.4		
祖孙隔代	老人自己 + 孙子女	7	0.8	23	2.5
	老人夫妻 + 孙子女	16	1.7		
两代老人	老人自己 + 上代老人	7	0.8	16	1.8
	老人夫妻 + 上代老人	9	1.0		
正常三代	老人自己 + 已婚独生子女 + 孙子女	23	2.5	47	5.1
	老人夫妻 + 已婚独生子女 + 孙子女	24	2.6		
向上三代	上代老人 + 老人自己 + 已婚独生子女	2	0.2	14	1.4
	上代老人 + 老人夫妻 + 已婚独生子女	3	0.3		
	上代老人 + 老人自己 + 未婚独生子女	2	0.2		
	上代老人 + 老人夫妻 + 未婚独生子女	6	0.6		
	上代老人 + (老人自己 + 兄弟姐妹) + 未婚独生子女	1	0.1		
隔三代	上代老人 + 老人自己 + 孙子女	1	0.1	1	0.1
四代同堂	上代老人 + 老人夫妻 + 已婚独生子女 + 孙子女	3	0.3	3	0.3
合计		—	—	924	100

注：930 个家庭中，有 6 个家庭未回答本项问题。

但都没有离开家庭，暂时没有自己的后代，这部分家庭合计 340 户，占被调查家庭总数的 36.8%；还有“正常三代”家庭——老年父母与成年独生子女和孙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 47 户，占被调查家庭的 5.1%。这两部分家庭合计占被调查家庭的 41.9%，这些家庭的养老功能最强。其余家庭类型比例较少，包括独生子女老年父母与孙子女组成的“祖孙隔代”家庭 23 户（占 2.5%）；独生子女老年父母与他们的父母共同生活的“两代老人”家庭 16 户（占 1.8%），以及“向上三代”家庭和“隔三代”家庭 15 户（占 1.5%）、“四代同堂”家庭 3 户（占 0.3%）。调查显示，农村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结构种类繁多，关系类型复杂，但主要是单代老人构成的家庭超过一半，其次是传统的正常两代和正常三代家庭，三者合计占独生子女老人家庭的 93.7%。

空巢家庭通常指由于无子女或虽有子女，但子女长大后离开父母家庭另立门户，只剩下老人独自生活的家庭。这一概念的核心是指一个家庭中缺乏中青年劳动力成员，家中只有劳动能力减弱或基本丧失的老人，这种家庭养老功能一般呈减弱或缺失状态^[4]。现在，由于人口寿命不断延长，开始出现由两代老人组成的空巢家庭。此外，我国农村由于已婚中青年大量流出，一部分人把小孩留给老人看护，这就产生了老人和孙子女共同生活的祖孙隔代家庭，按其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也被视为准空巢家庭。

按照上述定义，这次调查的 924 个农村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中，属于空巢家庭的有 520 户，占 56.3%（见表 5）。其中，属于“单代老人空巢型”家庭有 480 户（家中只有老年双亲或单亲，而没有其他家庭成员），占 51.9%；其次是“祖孙隔代空巢型”家庭有 24 户（由独生子女父母和其孙子女组成），占 2.6%；以及“两代老人空巢型”家庭 16 户（独生子女父母与其父母共同生活的家庭），占 1.7%。

调查结果显示：农村 50 岁以上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空巢比例非常高，超过一半，其中主要是“单代老人空巢”家庭，占空巢家庭总数的 92.3%，以及少量“祖孙隔代空巢”家庭（占 4.6%）和两代老人空巢家庭（占 3.1%）。这意味着，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在开始进入老年时，大多未与已成年的独生子女住在一起，而是单独居住。这种家庭结构中的老人所面对的养老挑战十分严峻，随着时间推移，他们对生活、医疗和心理等养老照料的需求会不断上升，但是他们却无法按照传统从成年子女家庭获得足够的支持。对于这样一个曾为人口控制作出巨大贡献的老年群体，社会与政府应当高度关注，因为这部分家庭将成批量地出现，特别是对于早期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地区，在收获了低生育率的人口红利以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养老问题开始显现。

表 5 农村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空巢类型及比例

空巢类型	单代老人空巢型	祖孙隔代空巢型	两代老人空巢型	合计
家庭数（个）	480	24	16	520
比例（%）	51.9	2.6	1.7	56.3

四、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婚姻状态对居住方式的影响

在这次调查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中，有一个值得关注的群体——单独一人生活的老人（见表 6），他们共有 122 位，占整个被调查家庭的 13.2%。这些老人虽有成年独生子女，却和子女分

表 6 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婚姻状态对其单独一人生活的影响

老人状态	非单独一人生活		单独一人生活		合计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有配偶	664	98.2	12	1.8	676	100
丧偶	119	58.6	84	41.4	203	100
离异	19	42.2	26	57.8	45	100
合计	802	86.8	122	13.2	924	100

注：卡方检验： $\chi^2 = 295.682$ ，自由度 = 2，显著性水平 = 0.000。

居，孤单一人的生活。数据分析显示，这 122 位单独一人生活的老人绝大多数是已丧偶（共有 84 人，占 68.9%）或离异（共有 26 人，占 21.3%），有配偶的仅 12 人（占 9.8%），这似乎意味着独生子女老年父母的婚姻状况对老人是否单独一人生活有显著影响。交叉分析证明了这一点（卡方检验高

度显著)：有老伴的人几乎都非单独一人生活 (98.2%)，只有 1.8% 的人单独一人生活 (这可能由于老伴住到子女家庭等原因)；而丧偶老人中单独一人生活的比例大幅度上升，达到 41.4%；至于离异老人单独一人生活的比例高达 57.8%。

调查结果表明，独生子女父母中无配偶老人（丧偶或离异）与有配偶老人相比，具有明显的单独一人生活倾向。特别是离异的老人，单独一人生活的接近六成，这表明其较倾向与自己成年独生子女（家庭）分开居住。至于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到底是离异的单亲父母不愿与唯一的成年子女住在一起，还是成年独生子女不愿意与离异的单亲父母住在一起，由于我们是匿名问卷，并不知道具体家庭，没有更为细致的访谈，因此，其中原因尚不得而知。

进一步的分析发现，独生子女父母中单独一人生活老人的年龄相对偏大（见表 7），他们平均年龄为 64.9 岁，高于非单独一人生活的平均年龄 60.3 岁，方差分析显示这两部分人的年龄存在显著差异。如果我们注意到，这部分单独一人生活的老人的婚姻状况大多数属于丧偶（占单独生活老人的 68.9%），可以猜到他们年龄较老是正常的，统计分析验证了猜测（见表 8）——丧偶老人的年龄显著高于老伴健在和离异老人。调查结果显示：随着年龄的增加，独生子女老年父母丧偶的人数越来越多，单独一人生活的概率也在增加，这意味着他们碰到的养老困难将更为严峻，这应引起社会与政府的高度重视。

表 7 单独与非单独一人生活的独生子女老年父母的年龄差异

项目	平均年龄 (岁)	人数 (人)	标准差	最小岁数 (岁)	最大岁数 (岁)
非单独一人生活	60.3	802	7.4	50.0	79.3
单独一人生活	64.9	122	7.9	55.5	79.6
总体	60.9	924	7.6	50.0	79.6

注：ANOVA 分析，F = 40.574，自由度 = 1，显著性水平 = 0.000。

表 8 不同婚姻状况独生子女老年父母的年龄差异

项目	平均年龄 (岁)	人数 (人)	标准差	最大岁数 (岁)	最小岁数 (岁)
老伴健在	59.3	682	6.8	79.3	50.0
离异	61.3	45	7.3	75.5	50.2
丧偶	66.4	203	7.6	79.6	50.6
总体	61.0	930	7.6	79.6	50.0

注：ANOVA 分析，F = 80.254，自由度 = 2，显著性水平 = 0.000。

五、独生子女性别对年老父母居住方式的影响

在中国农村传统生育文化中，男娶女嫁的习俗使得“养儿防老”不仅是一种流行观念，更是农民在社会养老保障缺失条件下解决老年生活保障的合理选择。和儿子的家庭住在一起，由成年儿子的家庭养老送终，成为老年农民的基本居住与生活方式。然而，在受计划生育影响而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情况下，家庭养老没有多子女可供选择，农民是否还会继续保持这一习俗呢？

1. 独生子女性别对年老父母与子女同住的影响

调查结果显示，即便只有一个子女，父母到老年时还是更愿意与儿子家庭而非女儿家庭居住在一起（见表 9，卡方检验高度显著）。在唯一的成年子女是男性时，有接近一半的老人（48.2%）和儿子居住在一起，而当唯一的孩子是女儿时，该比例下降到 38.3%。由于只有一个孩子，当不选择和子女同住时，这些父母就不可避免地成为空巢家庭中的老人，这就意味着，那些只生育女儿的农民家庭，其父母老年以后，家庭成为空巢的可能性高于只生育一个男孩的家庭。

调查结果显示，独生子女父母进到 50 岁以后不仅有超过一半的家庭变成空巢，而且那些只生育一个女儿的家庭更易成为空巢。因此，农村独女户家庭父母养老保障更应引起政府和社会的高度关注。过去，我们直觉地感到这些家庭的父母会面临更大养老困难，这次调查印证了我们的预感

表 9 独生子女性别对老年父母与子女同住的影响

独生子女 性别	年老父母与子女同住		年老父母家庭空巢		合计	
	家庭数 (个)	比例 (%)	家庭数 (个)	比例 (%)	家庭数 (个)	比例 (%)
男	249	48.2	268	51.8	517	100
女	143	38.3	230	61.7	373	100
合计	392	44.0	498	56.0	890	100

注：卡方检验， $\chi^2 = 8.486$ ，自由度 = 1，显著性水平 = 0.004。

与判断是正确的，独女户老年父母养老问题已凸显出来。

2. 独生子女性别对年老父母单独一人生活的影响

在空巢老人家庭中，单独一人生活的老人最值得关注，他们的这种生存状态除了前面指出的与婚姻状况有

表 10 独生子女性别对老人是否单独一人生活的影响						
独生子女性别	年老父母非单独一人生活		年老父母单独一人生活		合计	
	家庭数 (个)	比例 (%)	家庭数 (个)	比例 (%)	家庭数 (个)	比例 (%)
男	468	90.5	49	9.5	517	100
女	307	82.3	66	17.7	373	100
合计	775	87.1	115	12.9	890	100

注：卡方检验， $\chi^2 = 13.001$ ，自由度 = 1，显著性水平 = 0.000。

关外，是否还与其成年独生子女性别有关？交叉分析结果显示，这种倾向确实存在（见表 10，卡方检验高度显著）。在独生子女是男性的老人中，只有 9.5% 的人单独一人生活，而在子女是女性的老人中，单独一人生活比例上升到 17.7%。表明如果独生子女是儿子，则老人很少单独一人生活；如果是女儿，老人单独一人生活的可能性上升。这表明在农村独生子女老人空巢家庭中，独女户老人单独一人生活的可能性上升，这使得他们在家庭养老保障上最“弱势”。当我们关注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障时，更关注这部分最弱势的群体，将有利我们在制定政策时更完善、有效和公平。

六、结论

根据对全国 5 区县 50 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的调查，我们有如下发现。

第一，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成员关系与代际结构多种多样，不同成员关系与代际数目组合成 20 种不同家庭类型，但以单代老人家庭居多，超过一半（占 51.8%）。

第二，独生子女父母老人空巢比例非常高，接近被调查家庭的六成（占 56.3%），其中主要是单代空巢家庭，占空巢家庭总数的 92.3%，其余是祖孙隔代和两代老人构成的空巢家庭。缺乏中青年家庭成员使得这些空巢家庭父母所面对的养老挑战十分严峻。

第三，调查表明，独生子女家庭无配偶老人（丧偶或离异）与有配偶老人相比，具有单独一人生活倾向。特别是离异的老人，单独一人生活的接近六成（占 57.8%），这显示出婚姻离异的老年父母更倾向与自己成年独生子女（家庭）分开居住。

第四，调查显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到老年时，更愿意与儿子家庭而非女儿家庭居住在一起。这意味着，只生育一个女儿的父母老年以后，家庭成为空巢的可能性，高于生育一个男孩的父母家庭。独女户父母面对的养老挑战更为尖锐。

第五，更为细致的分析显示，独生子女性别会影响老年父母是否更可能独身一人生活。如果独生子女是儿子，则老人很少单独一人生活；如果是女儿，老人独身一人生活的可能性上升。表明农村独女户老人在养老保障上最“弱势”。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农村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传统的养老功能几乎丧失殆尽。这部分曾经为国家人口控制作出突出贡献的人群，当步入老年时，开始面临严峻的养老挑战。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中，妥善解决这些特殊家庭父母养老问题，是政府责无旁贷的职责。

参考文献：

[1] 王广州. 中国独生子女数量结构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J]. 人口研究, 2009, (1).
[2] 宋健. 中国的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户 [J]. 人口研究, 2005, (1).
[3] 同 [1].
[4] 谭琳. 新“空巢家庭”——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人口现象 [J]. 人口研究, 2002, (4).

[责任编辑 冯 乐]